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因腦中風，送醫治療後，目前呈昏迷狀態、整日臥床，已無法處理自身事務，致其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丙○○之長子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之次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同意書。

(三)戶籍謄本。

(四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五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六)戊○○○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丙○○現況照片。

01 認丙○○前於民國113年7月間突發腦中風，經住院治療後，
02 目前雖生命跡象穩定，但需以鼻胃管灌食，對外界刺激毫無
03 反應，呈現昏迷狀態，其認知功能如：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
04 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，均已缺
05 損，經治療後之回復可能性極低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
06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7 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丙○○之配
08 偶已死亡，而丙○○育有2子1女，聲請人為丙○○之長子，
09 關係人乙○○為丙○○之次子，2人分別陳明願擔任丙○○
10 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丙○○其餘子女即
11 關係人丁○○（長女）同意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
12 護人，應合於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丙○○
13 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陳長慶